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52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发言应简明扼要，发言内容应当与审议的议案相关。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会议发言，请在会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25 年 8 月 7 日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将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送交、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8 月 13 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前述各项材料，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场并在《参会股东登记表》上签字，领取会议资料、表决票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入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和监督。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资料和表决票
- 二、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发言
- 六、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八、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九、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朱亚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亚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关于公司董事的提名函，农垦集团提名邓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对邓国新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和素质审核，认为邓国新先生具备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股东会提名邓国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国新先生已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接受提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邓国新先生简历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邓国新先生简历

邓国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兴产业部部长，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苏农垦渔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